

乙
083
1
134



C B A 理管通交

著 時 雋 楊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例言

一 「交通管理」，國內出版界尙少專書。本書特將「交通管理」範圍內之事項，詳加討論，彙爲一編，在國內出版界，本書尙爲第一部專論「交通管理」之著述。

二 本書特將各國之鐵路管理之制度與組織情形，詳爲論述。理論及事實並重，不拘一編。

三 本書對於郵務及道路之管理，亦約略論及，對於鐵路管理，則討論特詳，因爲鐵路之經營，在交通事業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故書中除討論各國鐵路之管理情況以外，並附有最重要之鐵路管理組織系統表，以供致力於交通管理者之參考。

四 書中除詳論美國及日本等國之鐵路管理以外，對於最近之德國鐵路

管理制度論述精詳。此外如鐵路組織，交通管理之意義與範圍，以及最近中國之鐵路管理情形，亦有相當的討論，足供交通學校教本及參考書之用。

五 書中對於日本在中國之南滿鐵路公司組織及管理之範圍，詳爲論列，藉以引起國人對於日本以鐵路政策經略我國東北之野心，有真確的認識。

六 本書錯誤之處，請讀者隨時指教。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交通管理之意義·····	一
第二節 交通管理之範圍·····	五
第三節 郵務及道路之管理概要·····	七
第四節 人事管理·····	一一
第五節 鐵路管理之原則·····	一四
第二章 鐵路組織·····	一六
第一節 鐵路組織之分部·····	一六
第二節 分區制與分部制·····	一七
第三節 混合制·····	二〇
第三章 美國之鐵路管理·····	二二

第一節	美國鐵路之組織及管理	二二
第二節	波阿鐵路管理	二四
第三節	美國鐵路聯合會之管理與組織	二七
第四節	美國短線鐵路之管理法	二九
第五節	美國長線鐵路之管理法	三四
第六節	分段分處兩種管理之比較	四〇
第四章	德國之鐵路管理	四五
第一節	德國鐵路管理之沿革	四六
第二節	德國鐵路之管理機關	四八
第三節	德國鐵路公司之職權	五〇
第四節	德國鐵路公司之組織	五二
第五節	德國鐵路管理之附屬事業	五七
第五章	日本之鐵路管理	六二

第一節	鐵道省管理鐵路概要	六二
-----	-----------	----

第二節	日本鐵路之分區管理	六四
-----	-----------	----

第三節	南滿鐵路公司之管理	六五
-----	-----------	----

第六章	中國之鐵路管理	七四
-----	---------	----

第一節	鐵道部組織法	七四
-----	--------	----

第二節	鐵路管理局之組織	七六
-----	----------	----

第三節	京滬鐵路管理局概況	七八
-----	-----------	----

第四節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概況	八二
-----	------------	----

第五節	中東鐵路之管理制度	八四
-----	-----------	----

第七章	交通警察	八七
-----	------	----

第一節	交通警察之職責	八七
-----	---------	----

第二節	交通警察之作用	八九
-----	---------	----

第三節	交通警察作用之範圍	九二
-----	-----------	----

第四節

結論

.....

交通管理ABC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交通管理之意義

科學日益昌明，交通事業便日益發達；交通事業日益發達，則交通管理方面之事務，便成為交通事業上最迫切的要求。「交通管理」之意義，是管理方面各項之任務，務求交通事業之發展與迅速，絕對不影響及營業上、工務上、以及社會上其他各業之安全。換言之，「交通管理」，是求管理上之合法與給予需求者之便利。「交通管理」之良否，不獨影響交通事業上之發展，並且影響於人民之生命。就上海市而論，交通頻繁，往來不絕，如沒有最適當之方法

以管理交通工具，則肇禍之事，日必數起，這是可以斷言的。據本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上海泰晤士報的記載，據公共租界車務處統計，上月份因馬路中車輛肇禍而無端喪命者十五人，致令本年度所死人數，成為開闢租界以來所未有。查去年（一九二八年）全年關於車輛肇禍之事件者，共計一百一十一名，而本年十個月已有一百十八名。又查十月份車輛肇禍案，共八百六十九起，比去年同月之八百四十九起，增加二十起。至本年十個月中，因此而受傷者，已有二千四百八十二人，此種數目，實令人驚異。按是月中電車肇禍一百三十起，死二人，傷二十人。公共汽車肇禍六十起，死一人，傷六人。汽車肇禍七百二十三起，死一人，傷二百二十二。其他各種車輛共傷四十三人，又另有車輛撞死兩人。

我們觀察泰晤士報的紀載，肇禍的地點，以南京路、西藏路、靜安寺路、楊樹浦路等處為最多，類皆以交通繁盛的十字街口為最易肇禍。至於肇禍的原

因，雖原於旅客之不小心，但「交通管理」之缺陷，實爲主持交通機關及交通警察所不能否認。此不過就上海市一處而言，如以全國爲統計，則肇禍之統計，不能不令人寒心。從此可以證明交通管理之重要，自不待詳細的說明。

上述交通管理上情形，不過僅僅屬於交通事業安全上之一種不良之統計。此種現象，亦僅屬於交通警察一部份之任務（交通警察，專管理交通事業上之安全及保護旅客貨車之安寧，後當詳述之。）至於交通管理最重要之意義與目的，簡言之，有下列數種，茲略舉之。

- (1) 管理交通事業之組織。
- (2) 確定交通管理制度之改革。
- (3) 擴大交通事業管理之範圍。（此即指以一交通機關之組織，兼經營及管理其他各種附屬之事業，以擴充交通管理之範圍而言。如以一鐵路機關，兼管道路經營，航務經營，郵務經營等是。）

(4) 從交通管理事業入手，以圖發展國家之經濟。

(5) 從交通管理事業入手，使國家之經濟向外發展。

以上數端，實為交通管理事業之意義與目的中之最瑣瑣大者。交通管理之重要，從此可知。

交通管理之重要，如就交通事業之本身而言，是在謀交通事業經路上之發展，與鞏固交通事業之根基；就國家之事業而言，是在謀民生之便利，工商業之發達，促進農產品之改良與銷售，以及其他與國家經濟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各種事業。交通事業之責任，既如此之重要，則管理之方法，不得不力求組織上之改良；管理之制度，不得不力求各部份設備之完美。交通管理之制度與組織，各國都不能完全相同，但大致均無多大之區別。所不同的，就是德國；德國在歐戰之餘，備受協約國之牽制與約束，所以德國之鐵路事業，乃不得不受道威斯計畫所支配。但以德國對於鐵路管理上之經略得法，竟能措置裕如。德

國之交通管理，本書中當有詳細之介紹。

第二節 交通管理之範圍

交通管理之意義及目的，可以簡括之爲下列的兩種：

- (1) 求交通組織之完善與管理之得法。
- (2) 求交通事業之安全與營業之發達。

目的及意義既明白，則交通事業之完善，可以指日而待。至於交通管理之範圍，是很廣大的。如鐵路、道路、郵務、航務等等，舉凡屬於交通方面之事業，第一步的工作，莫不以管理之完善爲唯一之任務。不過在以上的各種事業中，以鐵路之管理爲最要，道路等次之，故本書討論之範圍，以鐵路事業之管理爲最詳盡，因爲鐵路之工用，在交通上佔極重要之地位。

鐵路之經營，其主要之目的，不外乎兩種：(1)計畫商業上之發展，(2)計畫

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發展。欲圖達到此兩種目的，非有最完善之管理方法不可。

鐵路管理組織之方法，最普通者爲下列數部：

- (a) 工務部 專理建築上之工作。
- (b) 材料部 專辦建築鐵路所需之各種材料。
- (c) 財政部 專供鐵路上財政之需要。
- (d) 運輸部 管理鐵路交通上之一切運輸事宜。
- (e) 車務部 管理鐵路車輛，如貨車、客車等是。
- (f) 總務部 總管鐵路交通上、工務上之一切事宜。
- (g) 警務部 管理鐵路之安全與車站之秩序。
- (h) 營業部 管理售票及運貨等事宜。

以上數種，不過先就其最普通最重要者而言。至於詳細的說明與管理之法，當於下列各章說明之。

第三節 郵務及道路之管理概要

交通管理之範圍中，當以鐵路爲重要。本節特將郵務管理之大致，約略說明之。郵務事業，直轄於交通部。郵務總局之局長，例由交通次長兼任。中國之郵務管理，仍操之於外人之手，蓋以不平等條約之規定，不得不如此耳。

郵局總局長之下，設有總辦及會辦。總辦爲外國人，郵務管理之實權，悉操於總辦之手，總局局長，不過受總辦之指揮而已。總辦之下，設有下列八股，八股之辦事員，悉受總辦之命令，處理各項之郵務行政。八股之名稱，略述之如下：

- (1) 總務股 General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 (2) 營業股 Domest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3) 稽核股 Audit Department

- (4) 文牘股 Chinese Department
- (5) 聯郵股 Union Department
- (6) 駐滬供應股 Postal Supply Department
- 7) 儲金股 Saving Bank Department
- (8) 總辦祕書股 Private Secretary's Department

以上各股設股長一人，以郵務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任之，皆爲外人，總辦對於各股股長，有任免之權。

郵務管理之組織大綱，已如上所述，茲更討論道路管理之概要。世界各國道路管理最完美之國家，當首推美國；美國道路管理最完善之區，當以紐約爲第一。紐約省道局之組織，分駐局職員與不駐局職員兩種：駐局職員，則爲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總稽核一員，處長三人，及科員書記等若干人；不駐局職員，則爲分區工程主任，工程師，書記等職員。此外各處，並設有州道監察員

及鎮道監察員，受局長之節制。

紐約省道局長，爲紐約省長所簡任，但須經參議院之通過，方爲有效。

處長三人：分第一處處長，第二處處長，及第三處處長。

第一處處長，管理省道州道之計畫，各種條例，及建築工程上之任務。

第二處處長，管理省道州道之養路工程。

第三處處長，管理各鎮道，橋樑之建築，及改良之計畫。此外兼管各土著區域內之道路及橋樑。至於紐約省道局所管理之事權，可分爲下列各種：

(1) 管理省道及橋樑之建築，及修理工程。

(2) 管理修訂各項章程條例，規定各區工程主任，駐段工程師，及各處道路監察員之任務，並規定各道路橋樑之建築及修理方法。以上各種條例等等，均彙印成冊，分發各職員，以資遵守。

(3) 管理督辦道路官員，施行道路法令，及各程條例。

(4)指導各處道路監察員，規定各路坡度 Grade 計畫，排水及養路養橋之方法。

(5)爲各州鎮預備道路建築之計畫。

(6)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全省道路之營業、修築、橋樑，及經濟狀況。

(7)編輯全省道路統計。

(8)每年至少須在各州開道路會議一次，以宣布道路經略之概況，並計畫發展之步驟。

(9)對於全省道路之改良，應隨時加以指示或贊助。

(10)審定各路之建築圖案，並招商承辦。

(11)編定全省道路哩數表，分別詳列省道、州道、鎮道，並以一份送財政應保存。